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86號

原　　告　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傳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，曾聲請對被告戴春福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拾柒萬伍仟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仟玖佰捌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仟肆佰捌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